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严圆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600 万元和自有资金 2,000 万元（合计 6,600 万元）购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将募投项目“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

●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货币资金储备下降，资金风险及现金流压力上升。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93,4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0,203,24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51,189,388.5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554 号）。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9,013,851.47 元，少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380,000,000.00 元，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6,084.00	16,000.00	7,800.00	5,066.51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7,079.00	7,000.00	4,600.00	1,347.09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7,501.39	7,501.39
合　计		38,163.00	38,000.00	19,901.39	13,914.99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6,231.68 万元（含利息）。

三、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地址	变更后实施地址
1	公共安全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 3 号楼	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 3 号楼	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

四、本次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近日与理工光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拟购买其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满足公司自身研发及办公需要，交易价格为 6,600 万元（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74881527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葛伟

注册资本：2,40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理工大科技园

经营范围：精密光学镜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股东：葛伟（出资比例 99.0017%）、葛曜闻（出资比例 0.9983%）

交易对方财务情况说明：自 2022 年前起理工光学原有业务已停滞，目前仍处于停工停产状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理工光学总资产 7,046.45 万元，净资产为 63.97 万元；2023 年理工光学未发生营业收入，净利润为-13.0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前理工光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本次交易外，理工光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1、标的资产：理工光学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理工大学科技园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

2、标的资产概况：土地使用面积 23,523.01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武新国用（2004）第 08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5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土地使用权年限为 30.35 年；房屋建筑面积 6,559.72 平方米（房屋产权证，武房权证湖字第 200707638 号），房屋记载用途为工、交、仓，实际用途为办公；该标的资产目前处于闲置状态。

3、购置用途：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和研发及办公使用。

4、标的资产权利限制情况：截至目前，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5、标的资产主要财务信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5,544.04 万元，已计提折旧 581.59 万元，账面净值 4,962.45 万元（未经审计）。

（四）标的资产评估、定价情况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4）第 1026 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 6,368.35 万元（不含增值税）。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评估对象特点、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鉴于收益法是从预期收益的角度出发，充分考虑了资产未来收益和货币时间价值，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即 6,368.35 万元。

依据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总金额为 6,600 万元（含增值税），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 4,6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2,000 万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转让方）：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标的资产转让对价

1、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联评报字[2024]第 1026 号”《武汉理工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 6,368.35 万元（大写：陆仟叁佰陆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不含增值税）。

2、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结果并经双方协商，标的资产转让总价为 6,600 万元（大写：陆仟陆佰万元整），本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

（三）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1、双方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

（1）第一笔对价款：本协议签署且不动产登记部门接收双方提交的资产转让申请后，乙方通知甲方开具本次交易对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5%）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该笔款项由甲方专项用于缴纳本次资产转让过户所需税费之用，不得挪作他用。

如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税费超过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的第一笔对价款，就该超过的款项，甲方需在乙方支付价款之前筹集完毕，并以该款项缴付至税务局指定纳税账户后 2 日内，乙方予以支付第一笔对价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按本条第（1）款支付第一笔价款。

（2）第二笔对价款：甲方以收到的第一笔价款缴纳本次资产转让交易过程中甲方所需缴纳的税费，且标的资产登记备案至乙方名下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3,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第三笔对价款：甲方将标的资产按照本协议第四条之约定交付给乙方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1,2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万元整）。

（4）第四笔对价款：资产交付完成后 3 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尾款 1,4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万元整）。

2、税费承担：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税、费按如下方式承担：

乙方仅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缴纳乙方应当承担的契税及印花税。本次交易所需缴纳的其他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因标的资产历史原因需要补缴出让金、税费、费用、滞纳金、罚款及其他一切与标的资产相关的费用（若有），概由甲方承担。

（四）标的资产的交付

1、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1）甲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2）甲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出租、借用给他人使用或被第三人占用之情形，甲方确保能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在资产转移登记备案后将标的资产完整、及时交付给乙方。

2、标的资产交付标准

（1）权属完整清晰：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时，乙方为标的资产唯一权属人，不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也不存在任何抵押、查封等一切权利瑕疵；与相邻关系权属边界清晰，不存在交叉、重叠等情形。

（2）无使用限制：甲方向乙方交付标的资产时，标的资产之土地及房屋应当为空置无使用之状态，不存在任何租赁、使用、借用、占用等任何限制、影响乙方使用之情形；不存在被政府部门、相关主体予以强制收回或限制使用之情形。

（3）搬迁完毕：甲方及甲方关联企业及其他权利人在标的资产场内的设备、设施应当搬迁、清场完毕。

（4）人员安置：标的资产场内的人员妥善安置，不存在任何人员滞留之情形。

（5）水、电、气、网络通讯开户人变更：标的资产水、电、气、网络开户人变更为乙方，甲方配合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6）相关费用已结清：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气、网络、园区管理费、物业费、设备款、工程款、工资、社保等）甲方已结清。

（7）其他：以标的资产办理的企业营业执照、保险及其他资质文件时使用了标的资产为经营或收件地址的，甲方应当在标的资产办理产权登记备案登记后 30 日内办理完毕相关登记地址的迁出手续。

3、标的资产交付相关时间安排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即启动权属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甲方确保自本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人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除外。

（2）本协议生效后，标的资产内涉及的人员、物资等立即启动安置、搬迁工作，并于乙方支付首付款后 60 日内完成安置、搬迁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过户登记备案、标的资产无瑕疵交付的，则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该项资产转让价款的 5‰（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保证或未按本协议履行义务，从而使乙方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且乙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资产转让价款中抵扣相应的赔偿金额。

上述两条违约情形可并用，若甲方存在多项违约情形，应逐条计算后一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未将乙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专项用于缴纳税款，或在本协议生效后 40 日内仍无法办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或逾期将资产交付给乙方超过 30 日的，或标的资产存在重大权利瑕疵或存在影响乙方使用标的资产的，乙方有权以单方通知甲方的形式解除本协议，通知发出后 3 日即视为协议已解除。

协议解除后，甲方已收取乙方价款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价款于协议解除后 3 日内归还给乙方，造成乙方损失的，除需要向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以外，仍须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同时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其权益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协议的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乙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如后续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提出监管要求，本协议在乙方董事会批准并取得监管机构认可后生效，且甲方需全力配合乙方及监管机构要求。

六、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必要性

武汉理工大科技园为国家大学科技园，园区现已形成新材料、新能源、智能船舶、机械装备制造、信息技术产业为主的理工特色产业聚集。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武汉理工大科技园，有利于公司依托园区的产业集群集聚优势进一步整合资源，促进校企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亦有利于公司与产业相关企业开展技术交流、促进合作与创新，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影响力。

目前公司分子公司办公场地主要依靠租赁，租赁的办公场地分散在多个区域，不利于公司业务沟通协调，降低了管理及业务协同效率。公司本次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可有效解决目前分子公司集中办公需求，有助于提升业务协同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并为未来业务发展预留充足空间。同时，本次购买标的资产可进一步改善办公环境，提升对行业专业人才的吸引力，增强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七、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需求及发展规划，经充分研究论证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能否顺利完成过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此外，本次交易实施将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储备下降，资金风险及现金流压力上升。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有关的全部事宜。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对本次拟购买房产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九、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N KE 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9,465,34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71%；通过 Pan-Scientific Holdings Co., Ltd. 间接控制公司 31,858,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 5.59%；通过持有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泰州亚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24,376,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4.28%。杨明远先生通过泰州东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约 68.28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三）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PAN KE 先生、杨明远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PAN KE 先生与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明远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PAN KE 先生与杨明远先生合计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四）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8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兼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于 2024 年 2 月 4 日提议增加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关于公司回购股份

2024 年 1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 PAN KE 先生发出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

2024 年 2 月 4 日，公司收到 PAN KE 先生“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提议，PAN KE 先生提议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公司结合 2024 年 1 月 30 日已收到的前次提议情况，将两次提议内容合并说明如下：

（一）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PAN KE 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经调整后）：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三）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 PAN KE 先生计划自 2024 年 2 月 5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提议人 PAN KE 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除上述增持计划外的其他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 PAN KE 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 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 膀胱癌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近日，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品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关键性临床试验（以下简称“本研究”）已完成。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尽管在部分患者人群中显示出一定的优效趋势，但是本研究未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的关键性临床试验累计投入约 12,966.86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药品基本情况

APL-1202（商品名唯施可®）是一款口服的可逆性 MetAP2 抑制剂，具有抗血管生成、抗肿瘤活性及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作用。APL-1202 抑制 MetAP2 的活性会导致肿瘤抑制蛋白 p53 的激活，并增加细胞周期相关蛋白 p21 的表达，进而抑制血管内皮细胞的细胞周期转换和细胞周期进程，从而抑制血管内皮细胞的增殖，起到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另外，APL-1202 在肿瘤细胞中能够进一步激活细胞凋亡蛋白，以及抑制抗凋亡蛋白水平，从而诱导细胞凋亡。APL-1202 在诱导细胞凋亡过程中同时诱导癌细胞 ICD（免疫原性细胞死亡）通路，从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跟抗肿瘤免疫药物联用可协同增强抗肿瘤免疫作用。

二、临床试验相关情况

本研究是一项随机、双盲、对照、多中心的关键性临床试验，主要研究终点是无事件生存期（EFS，“事件”定义为经病理确认的复发、进展或膀胱癌引起的死亡）。本研究共计入组 359 例患者，已完成的统计分析结果显示，尽管在部分患者人群中显示出一定的优效趋势，但是主要疗效指标无事件生存期（EFS）未达到预设的统计假设，公司决定终止 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在该适应症的进一步开发。

除本研究外、公司同时正在开展 APL-1202 其他 2 项临床试验。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的Ⅲ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Ascertain”）处于临床入组阶段。现有数据显示，APL-1202 单药组和化疗灌注治疗组无复发比例相似。公司将进一步分析本研究的临床结果， 分析、评估和确认 Ascertain 研究的后续开发策略。

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以下简称“Anticipate”）已经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 2024 年三季度读出Ⅱ期顶线数据。Anticipate 研究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要求。分析结果显示，APL-1202 和替雷利珠单抗联用治疗组，18 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 7 例达到 pCR，为 7/18（39%）；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14 例可评估疗效的受试者中 3 例达到 pCR，为 3/14（21%）。该结果已入选 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SCO GU），并以快速口头报告摘要的形式发布。

三、公司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是专注于泌尿生殖系统（Urogenital System）肿瘤及其它重大疾病领域的全球化创新药公司。秉承“改善人类健康，让生命更有尊严”的企业使命，公司立志成为在专注治疗领域集研发、生产和商业化为一体的国际领先制药企业，为中国和全球患者提供最佳的诊疗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围绕泌尿生殖系统领域的业务布局已取得多项积极进展。除本研究终止外，公司 APL-1706 用于膀胱癌诊断和管理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预计 2024 年二季度递交新药上市申请。APL-1202 另有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的Ⅲ期临床试验、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此外，培唯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乌司奈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商业化并贡献收入。

APL-1706 是目前全球唯一获批的辅助膀胱癌诊断或手术的显影剂类药物，通过与监光膀胱镜的联合使用可以有效提高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NMIBC）的检出率（尤其是原位癌的检出率），使切除手术更完全，从而降低肿瘤复发率。APL-1706 用于膀胱癌诊断的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是一项比较 APL-1706 联合蓝光膀胱镜（BLC，blue light cystoscopy）与标准白光膀胱镜（WLC，white light cystoscopy）对膀胱癌检出率的前瞻性、受试者自身对照的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该临床试验已于 2023 年 8 月达到主要临床终点，统计结果证实了在中国患者中，APL-1706 联合 BLC 在膀胱癌检测方面优于 WLC，尤其是 CIS 的检出，并且其耐受性良好。该临床试验结果分别入选 2023 年国际泌尿外科学会年会、2024 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泌尿生殖系统肿瘤研讨会。APL-1706 用于膀胱癌诊断和管理的上市申请于 2023 年 11 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

APL-1702 是集药物和器械为一体的光动力治疗产品，其活性成分是 5-氨基酮戊酸己酯（HAL），主要用于治疗包括所有 HPV 病毒亚型感染所致的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HSIL）。APL-1702 有望给患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让部分患者免除手术治疗的痛苦和副作用，特别是消除手术治疗对育龄妇女患者生育功能的影响。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于 2023 年 9 月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公司正在积极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沟通，预计 2024 年二季度递交新药上市申请。

Ascertain 研究现有数据显示，APL-1202 单药组和化疗灌注治疗组无复发比例相似。公司将进一步分析本研究的临床结果，分析、评估和确认 Ascertain 研究的后续开发策略。Anticipate 研究已经完成所有受试者入组，预计 2024 年三季度读出Ⅱ期顶线数据。Anticipate 研究已完成Ⅱ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要求，而且分析结果显示，APL-1202 和替雷利珠单抗联用治疗组较替雷利珠单抗单药治疗组显示出了更优的疗效信号。

公司深度布局泌尿生殖系统疾病领域，已经建立了完整的抗肿瘤药物商业化体系和团队，积极推进商业化进展。2023 年度，公司商业化进程取得显著成果，预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279.06 万元到 1,526.6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6.45 万元到 1,524.01 万元，营业收入主要为培唯帕尼片（商品名：迪派特）和乌司奈酸奈拉替尼片（商品名：欧优比）在 2023 年第四季度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公司对外授权数据产生的许可费收入等。此外，公司在商业化阶段新增女性健康事业部，以 APL-1702 为核心，通过持续的自研以及外部合作，不断拓宽和深化妇科管线。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APL-1202 与化疗灌注联合使用治疗化疗灌注复发的中高危 NMIBC 的关键性临床试验累计投入约 12,966.86 万元。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上述研发费用发生时已计入相应会计期间损益，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目前公司 APL-1706 用于膀胱癌诊断和管理的上市申请获得受理，APL-1702 用于治疗宫颈高级别鳞状上皮内病变的国际多中心Ⅲ期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研究终点并预计 2024 年二季度递交新药上市申请。除本研究终止外，公司另有 APL-1202 单药治疗未经治疗的中危 NMIBC 的Ⅲ期临床试验、APL-1202 口服联合替雷利珠单抗作为肌层浸润性膀胱癌（MIBC）新辅助治疗的Ⅱ期临床试验正在开展中，公司预计不会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 条中关于研发型企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